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17-21/2/2017)

Re: 投訴600日以上，深水埗區街頭處理大量「即將受管制電子垃圾廢物」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仍然並未見有任何政府執法改善上述情況，未有環保政策法例規管(2017/2/17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7/02/2017 22:36

COMPLAINTS,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en, sspdoeh, complaint, dphk, tpbpd, socserv, fso, ",",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doo-sspodist, policyaddressbudget, enquiry, wing_yee_han, CSO, ceo, hadgen,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s, enquire, dfefoffice, sspdcadm, martin_mh_wong, ip-sip-psu-1-sspodiv, pprb, ip-sip-psu-4-sspodiv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境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2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

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7日，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6日 下午10: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6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5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5日 下午7:1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5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4日 下午1:2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

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3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 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

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0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 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

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 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 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 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 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 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 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 懇請撥冗關注, 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

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 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

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 無視法律, 有法不執, 各區執法不一, 寬容危險電器堆積, 嚴打民生小商戶, 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 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 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 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 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 未有部門執法, 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 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环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埔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责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责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

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鋪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

/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 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

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

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 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 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 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 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

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舖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副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
>
>
>

=====

關於環保署「廢物回收政策」的職責及備悉市民對於回收業意見問題

盤先生 to: wylam, john_lam

18/02/2017 13:27

senoffice, general_wmg, enquiry, emilylaw, felixkwong, hmwong, info,
Cc: Chung Shan Shan, jwcwong, arcpe, enquire, srpd, twkdp, "", sc_ea_rccr,
panel_ea, sspcdadm,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署減廢回收相關部門、環保署深水埔分區辦事處負責人林先生早前深水埔分區辦事處鄭保如主任回覆本人對於深水埔電器回收業的投訴，其中有一句稱：「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意指回收問題與環保署無關，本人極不認同。事實上，本人意見除了要求執法部門對違法之回收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是要求環保署相關部門聆聽本人聲意，以改善現時廢物回收政策的缺失。根據環境局早前回覆，有關廢物政策方面已交由環保署負責，因此交由環保署並無不妥，以下為本人一直以來對深水埔電器回收及香港廢物回收政策之意見：

1. 環保署以「回收基金」公帑資助回收業營運，鼓勵市民交出回收物，稱要「減廢、妥善回收」減輕堆填區負擔；另一方面，卻縱容無視深水埔電器回收店以「霸街、粗暴」回收方式滋擾居民經營，環保署不是經常說要支援本地回收商？環保署如何幫助深水埔回收商妥善經營回收業務？回收商是否欠缺適當空間營運？
2. 環保署作為香港廢物管理的決策者，卻未有充份制定回收政策，未有發牌監管回收業「妥善經營」，環保署擁有專業回收知識卻未有發出妥善回收作業指引供回收業界參考，忽視回收業滋擾問題，一直只關心回收量等功績。
3. 鄭主任經常以「二手電器貿易」形容深水埔電器回收業的運作，試圖將當區回收業問題與環保署斷絕關係。事實上，這些根本是電器回收再造業的下游收集鏈工序，與回收業有直接關係，是現時香港大部份廢電器回收的中轉站！另外，香港所有私營回收業，包括每一塊紙皮、每一個鋁罐都是有金錢交易，環保署的綠在區區都是以物易物鼓勵市民交出回收物。環保署不能以他們有金錢交易、有報酬、是貿易活動等等來否認廢電器回收政策的責任！

4. 香港減廢回收政策，是由環保署相關部門例如：「減廢及回收科」、「廢物回收政策科」負責，這是公眾都知的事實。因此，鄭女士指環保署不需要備悉回收業問題是完全不負責任。

如本人對環保署工作有過高期望，敬請見諒。因為，廢電器回收業已嚴重持續滋擾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生活，環保署必須充份交代廢電器回收業日後的監管，對深水埔居民負責，不是由深水埔居民為全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繼續埋單！

希望環保署所有員工對香港廢物妥善處理政策的工作有更負責任的擔當，聆聽市民意見是政府的本份。

敬請回覆。謝謝。

盤先生

抄送：廢物回收政策組、減廢及回收科、回收基金、曾俊華、浸大教授、規劃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等。

=====

Re: 投訴600日以上，深水埗區街頭處理大量「即將受管制電子垃圾廢物」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仍然並未見有任何政府執法改善上述情況，未有環保政策法例規管(2017/2/21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21/02/2017 21:46

ip-sip-psu-1-sspodiv, COMPLAINTS, sen,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oeh, complaint, fso, socserv, tpbpd, dphk, "",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Cc: ip-sip-psu-4-sspodiv,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martin_mh_wong, news, roadsafety-enquiry,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policyaddressbudget, doo-sspodist,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rrr, recycling_helpline, s, enquire, dfefoffice, sspdcadm, pprb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
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
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
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
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
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
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
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
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
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

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21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7日, 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7日 下午10: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境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

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 2月1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7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7日, 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6日 下午10: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

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5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5日 下午7:1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5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4日 下午1:2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

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3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 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

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 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

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

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
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
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
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 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 無視法律, 有法不執, 各區執法不一, 寬容危險電器堆積, 嚴打民生小商戶, 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 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 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 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 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责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责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

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

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 投訴至今已逾538日, 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 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 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 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 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 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 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

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 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

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

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

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

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

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 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 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 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 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 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 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 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 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 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 中線被臨時封路, 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

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舖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籍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副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
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
亂放馬路(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